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訂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並設立「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代表「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全體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2條 (1)培養學生民主素養。

(2)健全學生自治體系，保障學生福利。

(3)暢通學生與校方溝通管道。

(4)增進學生社會參與能力。

(5)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

第3條 本會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並由輔導單位主任、組長、教師或其他教職人員進行協助或指導。本會設有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並設活動、美編、公關、文書、總務五組。

第4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5條　本會會址位於813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一號。

第二章　會員

第6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範凡屬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全體在學學生皆為當然會員。

第7條　本會會員均有參與本會舉辦活動之權利以及各項議題投票；未繳納會費或非會員者，參予活動得依規定收取費用。全體會員皆有罷免、發言、監督、提案連署之權利。

第8條　全體會員須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依程序規定頒布之規章。

第9條　本會會員均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行政組織與職權

第10條　本會行政組織成員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會長為本會最高首長，正副會長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得連選連任。

第 11 條 本會各組組織：

(1)本會除設有正副會長各一人外；並設有設活動、美編、公關、文書、總務五組，其組織運作視會務需要得調整增設其他組別。

(2)職權

會長：對內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校級會議，並領導會內各組運作。

副會長：協助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如會長無法行使職權時可代理會長職務，行使會長職權。

文書組：處理各項文書業務，企劃書撰寫、會議記錄及公假申請事宜。

美編組：處理校內、外各項活動宣傳設計、周邊商品(會服)以及活動會場之設計佈置。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時程安排與執行。組內編制設有音控組、頒獎組、攝影組。

公關組：建立傳遞本會與學校各處室、校外訊息網絡，管理本會網站。

總務組：負責本會預算編列與各項財務執行事宜。

(3)本會各組組長由會長遴聘，會長亦得依實際需要予以解聘，各組組員由組長遴選報請會長聘任。

(4)各組組長任期同於正副會長。

(5)各組幹部如有不適任其職位之情事，且剩餘任期逾三個月時，得由本會正副會長辦理補選，新任幹部名單報請學務處訓育組核備後生效。如剩餘任期不滿三個月時，其職位業務由組內其他成員平均負之。